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程序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实体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予以了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扫描件和打印件均同原件一致，并且该等文件之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均完整、充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期债券简称为“16 晟宴 02”，债券代码为 136534.SH，债券金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下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的票面利率为 7.90%，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均为 AA，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截至目前，“16 晟宴 02”的债券本金余额为 718.40 万元。

本次会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召集。召集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6 晟宴 02”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债券发行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参会程序、会议召开条件、表决方式及决议生效条件、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内容。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已于本次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邮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账户信息、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71,840 张，其中有表决票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71,840 张。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 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71,84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 100%，其中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71,84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与《会议通知》相

关内容一致，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照上述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会议通知》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71,84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议案已形成有效会议决议。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晟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周慧明

张 艳

2020 年 12 月 28 日